

中国高等教育合法性地位的历史变迁*

王建华

【摘要】 伴随着政治统治合法性的变迁,中国高等教育的合法性从清末至今,大致经历了如下几个阶段的变迁:“国家化——近代化——政治化——经济化”四个阶段。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中国高等教育又开始了新的合法性诉求,高等教育大众化、产业化等可望成为中国高等教育未来合法性的主要支柱。

【关键词】 高等教育 合法性地位 历史变迁

【中图分类号】 G649.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8418(2001)04-0023-04

高等教育的合法性问题是一个由来已久的老问题。对此,布鲁贝克在他著的《高等教育哲学》中曾有过精彩的论述。他认为,“正如高等教育的界限埋嵌在历史发展中一样,高等教育哲学的许多方面也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逐渐显现的。事实上,这许多方面都是以满足各自所属的历史时期的不同程度的需要来获得各自的合法性地位的。中世纪的大学把它们的合法地位建立在满足当时社会的专业期望上。接着,文艺复兴后的大学又把其合法性建立在人文主义的抱负之上,这种人文主义抱负的发展以自由教育观念为顶点,自由教育观念使得红衣主教牛曼时代的英国式学院合法化。与英式学院暂时并进的是德国大学,它们是启蒙运动的产物,它们在注重科学研究中获得其合法地位。最后,还出现了‘赠地’大学,这些大学的合法地位依赖于它们把人力物力用于为社会和国家的发展服务。这些获得合法地位的不同途径出现于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时期或不同国家的不同时期。大学则继承了所有这些传统。”^[1]由此可见,高等教育对其合法性地位的诉求受两个因素的制约:一个是其自身的特性,另一个是社会

的需求。依这两个因素为坐标轴来考察高等教育的发展会发现,整个高等教育发展史就是一个高等教育不断寻求其合法性来源的历史。

高等教育的发展是在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中进行的,故此,高等教育合法性来源也必然是多样的。但由于时代背景的不同,某一时代的高等教育其合法性必有一个占主导的来源,同时辅以其他次要的,但也是不可缺少的来源。

一、中国高等教育合法性地位的历史变迁

中国近代高等教育发轫于清末。从 1898 年京师大学堂的成立算起,中国严格意义上的高等教育已走过了百年的历程。在这风雨百年里,中国高等教育走过了极不平凡的一段路。百年后的今天,回眸历史可以发现,中国高等教育的大起大落为世界高教史所罕见。但拨开纷繁的历史风云,依然有一条清晰的线索呈现在我们面前,即中国高等教育的发展与其合法性地位的确立紧密相联。什么时候高等教育的合法性地位得到了确立,高等教育就走向繁荣;反之,则走向衰落。下面就以历史为主线,从合法性的视角总结出中国高等教育发展的若干经验与教训。

*【收稿日期】 2000-04-11

【作者简介】 王建华,厦门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硕士生。福建 厦门 361005

1. 清末中国高等教育合法性地位的确立及近代高等教育的发展

由于中国现代意义的高等教育是从西方引入的,没有经过漫长的中世纪,所以中国高等教育的合法性与西方存在着不同的起点,即中国高等教育一开始就是以“国家化”而不是以“神学化”作为其合法性“基点”。作为“国家化”的反映,从魏源到康梁再到严复,其“教育救国”之声始终不绝于耳。

清末是一个比较宽泛的时间概念,就中国高等教育的产生而言,“清末”应是指1862至1911年间。事实上,自1840年鸦片战争失败以后,晚清统治就出现了危机。作为对政治危机的一种连锁反应,中国传统高等教育也出现了危机的征兆。或说中国传统的高等教育形式,如科举、书院,在晚清政治危亡之时,其生命力也差不多到了极限。1862年同文馆的成立可以说只是对这种危机的一种必然反应。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国几千年的社会发展中,有着很多的朝代更迭,但中国的传统教育形式始终一脉相承,从未出现过“合法性危机”。正如有些学者所指出的,“只要中国农业社会内部的生态系统中还未产生新的生产要素,或者外部环境还没有遇到更先进的工业社会及其文明的威胁时,中国的传统教育及其文化是很难产生危机感的。”^[2]因此,可以说,中国传统教育合法性危机的产生是以“千年未有之大变局”为背景的,同样,中国近代高等教育合法性地位的确立也是以这种未有之变局作为基础的。

中国高等教育自清末发轫,在一定程度上是晚清面临政治统治危机使然。故此,其发展高等教育的目的不外乎兴学育才、救亡图存,借以消除晚清的统治危机。可以说,近代高等教育在中国得以确立的最初合法性来源于“国家化”,即高等教育存在的主要目的是为政府培养维护其统治的实用人才。但历史的发展表明,高等教育以“国家化”确立了其合法性地位,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可以挽救晚清的统治。恰恰相反,“新学制的呱呱坠地和科举制的寿终正寝,促进了西方思想文化、科学技术在中国的广泛

传播和新知识分子群体的崛起,潜移默化地造就了一批封建王朝的掘墓人。从社会转型的宏观意义考察,新教育不是大清国的救命药,却是中华民国的催生婆。”^[3]

2. 民国时期中国高等教育合法性地位的确立及中国高等教育近代化的基本完成

1911年清帝退位,中华民国成了亚洲历史上的第一个共和国。由于从清末到民初的过渡没有发生大规模的社会动荡,更主要是由于那些办大学的士子没有出现很大的变动,因此,清末高等教育的内核在民国时期得到了很好的继承。但是,民国的建立并没有完全解决清末已经产生的社会危机和统治危机,依然是内忧外患不断。值得注意的是,当时的中国在社会形态上已纳入世界资本主义体系,此时高等教育合法性得以确立的基础已不再是晚清时的“国家化”而是符合资产阶级需要的“近代化”,即在民国时期,高等教育近代化成了高等教育得以存在和发展的主要理由。当然,“近代化”是为当时的国家利益服务的这一点应是无可置疑的。下面不妨从高等教育近代化的三个层面,对民国时期高等教育合法性地位的确立做一粗线条的勾勒。

从1911年到1927年,中国社会依然处于一种不稳定状态,但由于一批“大知识分子”的存在,中国的大学在这一时期还是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1912年10月教育部颁布了《大学令》,明确规定大学以“教授高深学术,养成硕学闳才,应国家需要”为宗旨;另外规定大学分文、理、法、商、医、农、工7科,以文、理两科为主;大学设预科,预科修业3年,本科3年或4年;另设大学院,入学对象为大学本科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者,主要研究高深学问;大学设评议会,以各科学长及教授互选为会员,各科设教授会,是为教授治校制首见于大学条令。《大学令》的颁布既是对中国大学发展中已有成果的肯定,又为中国大学以后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从《大学令》中已明显可见中国大学正在向内容、制度、理念三个层面完全近代化的目标迈进。此外,民国政府颁布的教育法令还有《专门

学校令》、《大学规程》以及《学校系统改革案》等等,从而使使得当时的高等教育结构及课程设置大体适应甚至个别地超前于民初社会发展及经济文化的需要。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由于民国政府适应国际大趋势,通过“近代化”成功地确立了高等教育的合法性地位,而这种合法性地位的确立反过来又促进了民国时期高等教育的发展。这期间,20年代蔡元培在北大的改革及30年代梅贻琦在清华的改革的成绩尤为突出。

从1927年到1949年,是国民党政府统治中国的时期。这一时期,尽管加强了党化教育,但也不可忽视其在另一方面的作为,即国民党政府在很多时候对高等教育的管理尽量采取法制的手段,尽量使大学自治和学术自由符合国家利益。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段时间内由于内战和日本帝国主义的大规模入侵,使得既定的高等教育近代化历程发生了扭曲。首先,为了争夺下一代,共产党和国民党两党之间展开了意识形态的“争夺”,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在新教材中,政治正统也是一个考虑的方面。但正如这个时期共产党在解放区的做法一样,这些措施加强了政府对大学控制的同时,也使得大学以前为提高学术水平所做的种种努力全部付诸东流,大学的教学内容也变成了反映不同意识形态之间斗争的工具。”^[4]其次,由于日本的入侵,中国的大学大规模内迁,在战火纷飞的岁月里,大学已变得七零八落,已有的大学制度受到了冲击,复员以后的大学也是支离破碎,没有了大学的“神韵”。其三,由于国民党法西斯统治的加强,一批大学教授(民主人士)的被害,在某种意义上已使得大学自治、学术自由又成为了泡影。

3. 新中国成立以来(20世纪90年代以前)高等教育合法性的确立及其发展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高等教育的合法性问题受到了空前挑战。由于意识形态、社会制度的差异,新中国成立以后,民国时期的高等教育从内容到制度到理念都不同程度地受到了质疑乃至抛弃。随之而来的是开始学习苏联模

式,把“意识形态”的“合法化”作为衡量高等教育“合法性”的唯一标准。其结果便是“文革”中的中国高等教育因为失去了“合法性”而失去了存在的理由,从而导致一段时间被停办。事实上,中国高等教育是不是真的失去了合法性呢?答案显然是否定的。道理很简单,高等教育存在了,不一定必然具有合法性,高等教育不存在了,也不一定必然是因为失去了合法性。当然,在正常情况下,高等教育的合法性与高等教育的“存在性”、“发展性”是完全一致的,但中国的“文革”是一个特例。在“文革”期间,完全是由于人为的原因取消了高等教育的存在。可是,取消的只能是高等教育的“形态”,而未伤及高等教育的深层次的“合法性”,只要其存在的合法性没有失去,人为的力量是不可能长久压制的。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中国共产党政治统治合法性来源的转移,高等教育的合法性也开始转移。正如有关研究指出的“1978年至90年代中,经济增长取代了意识形态成为中共的主要合法性支柱,而意识形态则处于不可或缺但次要的位置”。^[5]这一时期,在邓小平同志“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才是硬道理”等战略思想的指导下,为经济发展服务成了新时期中国高等教育合法性的主要来源。高等教育为经济发展所做出的贡献,成了国家投资于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得以存在和发展的主要动因。目前中国高等教育合法性仍处于“经济化”或称之为“工业化”阶段,但由于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高等教育已开始出现新的合法性诉求。

二、对中国高等教育新的合法性诉求的展望

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中国高等教育开始产生了新的合法性诉求,其主要表现在高等教育大众化的推行和对高等教育产业化的探讨两个方面。

高等教育大众化作为一个学术用语,目前已广为人们接受,但官方出于意识形态及“语境”的考虑,对此却一直有所顾忌。不过值得肯定的是,政府虽不正式提“大众化”,但其高等教

育政策却正在向“大众化”的指标靠近,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许才是最重要的。

众所周知,中国高等教育的精英传统是根深蒂固的。在以往的历史中,由于政治、经济条件的不具备,中国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愿望受到了压制,反而使得“精英化”成了中国高等教育得以存在的“合法性”来源。但历史发展到今天,人们接受高等教育的政治、经济条件都已基本具备,尤其是在大多数国家都已实现了高等教育大众化的情况下,我国高等教育能否满足人们接受高等教育的需要无疑就成了衡量高等教育是否有必要存在的一个标准。另一方面,将大众化作为中国高等教育新的合法性诉求也是合乎世界趋势的。但这里有一个需要注意的问题是,大众化应是以精英化为基础的,即高等教育的大众化并不是所有的大学都扩招,而是应通过“大众高等教育机构”来实现大众化,而不是通过将所有的精英型大学变成“大众化大学”来实现。也正是基于这一点,马丁·特罗才认为,“大众高等教育与精英高等教育是并不矛盾的”。事实上,国外大众高等教育的实现也是这种思路。客观地说,中国高等教育大众化刚刚起步,已有步入歧途的迹象,即所有的高校一起扩招,这样的做法是危险的。因为这样一来会使中国本来就水平不高的大学教育再降一个层次,会使得中国创建一流大学的梦想永远只是一个梦想。

有关高等教育产业化的讨论是近几年才兴起的。表层的原因在于国家高等教育投资的不足制约了高等教育的发展;计划经济体制下过于僵化的体制束缚了高等教育的发展;而深层次的原因则可能是,改革初期所避开的问题,现在累积起来,成了进一步改革的瓶颈,而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无疑也是瓶颈之一。基于上述种种原因,人们便想着通过产业化来吸引民间资本的介入,从而激活中国僵化的高等教育体制,促进中国高等教育的大发展。不可否认,产业化是发展高等教育的一种不错的思路,但高等教育全部产业化似乎也没有充分的理由,可行的办法就是借助产业化来大力发展民办高等教

育。只有民办高等教育发展起来了,公办高等教育僵化的体制才可能被激活,才可能迫于竞争的压力被动(或说是被迫)地接受产业化的思路(被动产业化)。若没有民办高等教育大发展这一宏观背景,单纯依靠产业化机制来改革公办大学的办学体制很难。原因很简单,没有压力就没有动力,只要公立高校还处于卖方市场,指望其引入产业化机制就只能是一个幻想。但现阶段中国民办高等教育的发展水平还十分有限,还不足以迫使公立高等教育自动产业化,而现阶段可行的措施是通过转制,对公立高等院校实行诱导产业化。

另一个需要注意的是,中国高等教育产业化理论还很不成熟,人们对此还有许多误解。例如,认为高等教育产业化就是高收费,就是高校兴办高科技企业,实现产学研一体化,有些人甚至还将高校后勤社会化与高等教育产业化混为一谈。事实上,从国外的教育产业实践来看,高等教育的产业化模式是多种多样的,大致包括“输出教育模式、公立学校私营模式、牟利性教育机构模式、引进产业理念模式、科学园区模式、高校公司模式、风险投资模式、中介搭桥模式、校企合作模式及教育相关服务延伸模式”^[6]等。无疑,唯有很好地借鉴国外教育产业的运作模式,才能促进我国高等教育产业的多样化发展,而唯有高等教育产业多样化运作取得了成功,才足以奠定其未来的合法性地位,而其自身合法性地位的确立,无疑是其作为整个高等教育合法性来源的必备前提。

【参考文献】

- [1]布鲁贝克(郑继伟,等译).高等教育哲学[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3.
- [2][3]李华兴.民国教育史[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24,7.
- [4]许美德.中国大学(1895-1995):一个文化冲突的世纪[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0,84.
- [5]张健.合法性与中国政治[J].战略与管理,2000,(5).
- [6]徐广宇.国外发展教育产业的典型模式与启示[J].人大复印资料 教育学,2001,(2).

(责任编辑 邱梅生)